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东航物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东航物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2,405,857,700.00 |
|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378,155,091.48 |
| 减：2022 年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773,987,507.82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 75,986,752.4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29,701,853.1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6月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22年度内,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121902029910908 | 活期存款 | 960,536.7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121902029910911 | 活期存款 | 307,728,911.9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121902029910206 | 活期存款 | 307,773,477.75 |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121902029910405 | 活期存款 | 61,007.3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021900354410308 | 活期存款 | 95,149.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021900354410555 | 活期存款 | 713,082,769.87 |
| 合计 | | | 1,329,701,853.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5)。

2022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增加公司收益,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此外,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内,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额度范围符

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2022 年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480,000.00 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收益 3,472.64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额（万元） | 存期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60%或3.40%或3.60% | 180,000 | 92 天 | 2022 年 1 月 4 日 | 2022 年 4 月 6 日 | 180,000 | 3.40% | 1,542.58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60%或3.15%或3.35% | 150,000 | 91 天 | 2022 年 4 月 21 日 | 2022 年 7 月 21 日 | 150,000 | 3.15% | 1,178.01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85%或3.00% | 150,000 | 61 天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150,000 | 3.00% | 752.05 |
| 小计 | | | 480,000 | | | | 480,000 | - | 3,472.64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 22,821.53 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 161,794,188.98 元，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中货航以实施引进 2 架飞机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 1,187,739,460.23 元，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用于引进 2 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0,585.77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77,398.7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18,086.6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5,214.2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9.08%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 107,192.58 | 194.00 | 194.00 | | 194.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2.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 否 | 48,526.73 | 48,526.73 | 48,526.73 | 7,316.18 | 18,956.06 | -29,570.67 | 39.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备用发动机购置 |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 44,742.26 | 38,100.15 | 38,100.15 | 16,179.42 | 38,100.15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 否 | 40,124.20 | 40,124.20 | 40,124.20 | 6,435.33 | 10,496.23 | -29,627.97 | 26.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 否 | | 118,086.60 | 118,086.60 | 47,467.81 | 47,467.81 | -70,618.79 | 40.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40,585.77 | 245,031.68 | 245,031.68 | 77,398.75 | 115,214.26 | -129,817.42 | 47.0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240,585.77 | 245,031.68 | 245,031.68 | 77,398.75 | 115,214.26 | -129,817.42 | 47.0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中心货站（简称“原货站”）的功能定位是“货站功能”，原募投项目是计划在原货站处新建物流中心（简称“新物流中心”），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去货站功能”，实现“仓储功能”，从而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对于原货站所承载的货站功能，公司原计划在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附近新建配套货站进行承接。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公司配套货站的建设也需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原货站的货站功能短期内无法转移，原募投项目也因此尚未启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四季度进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和实施。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5,668,358.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一）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p> <p>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 年度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受托方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p> <p>（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p> <p>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 22,821.53 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p> | | | | | | | | | | | |

| |
|--------------------|
| 给中货航以实施引进 2 架飞机项目。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为募集资金预计总投资额。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引进两架飞机项目 |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 118,086.60 | 118,086.60 | 47,467.81 | 47,467.81 | 40.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备用发动机购置 | | | | | | | | | 否 |
| 合计 | | 118,086.60 | 118,086.60 | 47,467.81 | 47,467.81 | 40.2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原因: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中心货站(简称“原货站”)的功能定位是“货站功能”, 原募投项目是计划在原货站处新建物流中心(简称“新物流中心”), 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去货站功能”, 实现“仓储功能”, 从而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对于原货站所承载的货站功能, 公司原计划在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附近新建配套货站进行承接。因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原因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 预计建设完成尚需较长时间, 公司配套货站的建设也需较长时间。在此情况下, 原货站的货站功能短期内无法转移, 原募投项目也因此尚未启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